

关于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注意事项

2018年秋季同等学力硕士答辩申请即将开始。请有意参加申请的同学根据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项内容，按期参加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日期：

2018年12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

二、论文开题的要求说明：

1、系统填写材料

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

操作方式：登陆上财官网-学生-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附链接），点击论文-开题-申请开题，填写相关表格、上传电子版开题报告。

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链接：<http://eams.sufe.edu.cn/eams/home.action>

【注意】：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学号，初始密码：6个1或身份证后六位。

（如无法登录，可点击登录按钮下方的“账号激活”与“忘记密码？”尝试。）

2、提交纸质版材料

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下午3点前）

提交地点：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313办公室陈老师

操作方式：打印上述材料（包括开题报告表及开题正文）（1份），务必请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

三、电子版论文提交说明：

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

操作方式:

1、按以下方式对终稿论文进行**命名**:

学号-姓名-论文名, 如: 2011418735-程心语-基于网络语义的人力资源流程按需搭建。

2、提交论文终稿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chen.yirong@mail.shufe.edu.cn 陈老师

注意事项:

1、该论文将用于重复率查询, **请务必提交终稿**。由于作者本人发错版本导致重复率过高的后果自负。

2、检测结果处理如下:

1).重复率不高于论文总字数 20% (含) 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由指导教师结合核心章节相似比等情况, 负责审查鉴定。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 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双盲”抽检环节。

2).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20%、但不高于 30% (含) 的论文, 由指导教师和所在院(所)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性质进行认定, 并根据认定结果作出论文检测合格、论文修改后重新检测、重大修改后重新检测的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修改后重新检测的, 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周; 重大修改后重新检测的, 修改论文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论文修改完成后可申请重新检测一次, 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的,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所)同意, 可在修改论文后申请复检, 两次检测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论文修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累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3).论文重复率高于论文总字数 30%的, 应由学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行为进行认定, 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对经认定存在抄袭剽窃行为的, 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更多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的通知》】

四、提交答辩申请材料及评阅论文的说明

1、提交申请答辩相关材料

截止时间: 2018年9月26日(下午3点前)

提交地点: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313办公室

操作方式:

1) 材料清单:

(1)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办理申请硕士学位手续循环表(1份)。

(2) t2.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及自评表(4份)。学生本人需填写好学位论文自评表。请不要填写学位论文评阅书封面上的申请人姓名,但请务必填写学号。

(3) t3.硕士学位申请书及审核表(2份)。学生本人填写,并贴好照片(一寸),请本人签名,并请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名。

(4) t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及评价标准(5份)学生填写好姓名及论文题目。

(5) t5.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及决议书(1)。请学生在决议书上签好自己的名字。

(6) t6.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基本数据表(1份)。

2) 材料获取路径:

请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相关表格(登录方式如第二条所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关于网上申请学位的通知》

2、提交纸质版终稿论文(4本)

截止时间: 2018年9月26日(下午3点前)

提交地点: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313办公室

操作方式: 提交纸质版终稿论文(4本)。论文不得包含任何有关导师及作者姓名的信息(包括论文封面、内页及致谢部分的导师和作者姓名等)(学号保留)。

注意事项:

1) 此次提交的论文将用于院内双盲评审, 评审结果将在 10 月 17 日前通知。

2) 论文打印稿需遵守统一格式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论文打印及装订地点: 请到以下地址进行论文打印, 并使用其提供的统一封面装订。

上海财大印刷厂:

地址: 国定路 777 号红瓦楼后面车库旁。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65904527, 13162509136

五、缴纳答辩费用

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3 点前)

提交地点: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13 办公室 陈老师

操作方式: 请缴纳答辩费用 (8000 元, 现场缴纳现金)。已经缴纳过该费用的同学请携带缴费票据到陈老师处留票据号码。

六、同等学力水平认定以及抽上海市盲审

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3 点前)

相关地点: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13 办公室

操作方式: 通过学院内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同学, 请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到学院 313 办公室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并在陈老师处领取上海市双盲评审号码。当天务必登录盲审系统抽上海市盲审。抽中盲审的同学务必认真修改论文并在 10 月 24 日下午三点前将盲审论文和盲审表格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送上海市盲审。

1、同等学力水平认定步骤

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3 点前)

认定地点: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13 办公室

操作方式: 请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A4 纸打印):

- 1)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基本数据表 1 份,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2)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3)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4)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5) 全国外语和综合考试成绩证明 (该证明到当时查分的网址查找)
- 6)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后的审核表原件 1 份

注意事项:

- 1) 通过学院内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后方可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请务必本人到场办理。
- 2) 考试成绩证明请按照规定模板打印 (参考模板见附件)。
- 2)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通过后, 方可安排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3 点前)

抽取号码: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13 办公室

操作说明:

- 1) 论文抽检。

请本人抽取双盲抽检号码, 并务必在当天登录盲审系统抽上海市盲审, 在当天反馈抽检结果。

注意事项: 所有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参加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抽查。论文双盲抽查

登录网站:

教科网用户请登陆 <http://lwms.seei.sh.ec.edu.cn>

非教科网用户请登陆 <http://lwms.seei.sh.ec.edu.sh.cn>

2) 论文送审。

被抽中者须下载“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填写一式三份，经导师签名和院系所盖章，连同1本学位论文及相应论文电子稿一起交校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送审。

3) 完成时间。

被抽中者的论文送审工作于**10月24日下午3点前**由学生本人交至校研究生院学科学位办。

4) 结果查询。

论文被送检者可在**2018年11月下旬**登录网站,输入本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查询评审结果。

六、拍学位照片：

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1日前

拍照地点：上海市宜山路520号中华门大厦1603室（近中山西路）-上海潮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周礼通 021-64682836-转803分机，13701738332

拍照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操作说明：拍照当天携带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没有拍过硕士学位照片的同学请于指定地点拍学位数码照片，用于学位证书制作。

七、提交答辩论文及存档论文

1、提交答辩论文

截止时间：答辩前7天（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提交地点：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313办公室

操作方式：提交答辩论文（5本）。论文封面上需有导师和论文作者姓名，封面反面需导师和论文作者签字。

2、提交存档论文

截止时间：答辩后3天内

操作方式：提交存档论文（4本）【封面反面需导师和论文作者签字】

祝大家答辩顺利!

提交地点: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13 办公室 (提交 3 本)

导师处 (提交 1 本, 由学生本人提交给导师)

八、网上申请学位 (学校的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截止时间: 收到答辩通过的成绩后 1 周内

操作方式: 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点击毕业与学位-申请学位, 提交学位申请。

九、完善国家平台信息

截止时间: 另行通知

操作方式: 另行通知

十、网上申请答辩提交论文

截止时间: 答辩通过后 1 周内

操作方式: 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 并关注导师和图书馆审核进度。

校图书馆联系电话: 65904547。

十一、交答辩循环表。

答辩结束后, 循环表上所有内容循环好以后必须将答辩循环表交还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

十二、咨询方式:

陈老师: chen.yirong@mail.shufe.edu.cn, 021-65901260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4:00

地址: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13 办公室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

特别提醒:

1、关于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各位同等学力硕士, 送交评阅论文及论文评阅书时, 请务必将硕士学位论文和论文评阅书

祝大家答辩顺利!

的封面（含内页封面）及致谢部分上印有导师姓名、自己姓名的信息去除，评阅书上要写上学号。评阅书夹入评阅论文中。

2、关于填写各类表格

以上所有表格除需要签字外都不能手写，需用电脑填写完毕后打印。

3、关于系统提交材料

务必进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进入【论文】菜单，依次点击—【论文开题】、【论文答辩】、进入【毕业与学位】菜单，依次点击【申请学位】等各菜单，录入、审核、提交相关信息。否则研究生无法采集信息来制作学位证和毕业证。此系统必须先点论文开题，否则后面的无法操作。

4、关于学院内部双盲评阅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规范》，学院“双盲评阅”通过后，由院（系、所）组织答辩，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能组织答辩。但对评阅结果差异较大的论文，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异议论文的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可以重新送审一次。

5、查重的电子论文一定要用终稿，由于作者发错版本导致重复率过高的后果自负。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附：研究生院要求导师系统审核开题、答辩等规定的通知

https://qy.weixin.qq.com/cgi-bin/wap_getnewsmg?action=get&__biz=MzlzNjQ2MzlyMg==&mixuin=Mjl5NzgwNzUwODcwODAwODk3OQ==&mid=10003090&idx=1&sn=106fe0f434c85d5a9a4b4f70f5e5d829&scene=1